

第 482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華明巴士總站毗鄰之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，粉嶺華明巴士總站毗鄰的總站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